

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广播投诉委员会 递交陈述的指引^{註1}

1. 在收到递交陈述通知书起计 14 个工作日内，遭投诉的持牌机构或人士应向投诉委员会秘书递交书面陈述。不过，遭投诉的持牌机构或人士可要求延期递交书面陈述，但必须在递交书面陈述限期之前，向广播投诉委员会秘书提出书面要求，同时说明申请延期的理由。
2. 遭投诉的持牌机构或人士如有意作出口头陈述，应在收到递交陈述通知书起计 14 个工作日内，通知广播投诉委员会秘书。^{註2}
3. 作出口头陈述时：
 - (a) 遭投诉的持牌机构或人士最多可由两名人士代表；而且
 - (b) 陈述一般不应超过 **10 分钟**。不过，代表人数及陈述时间可由投诉委员会酌情决定。
4. 陈述代表可用英文或广东话作口头陈述。
5. 口头陈述的目的，是给予遭投诉的持牌机构或人士自辩的机会。对于遭投诉的持牌机构或人士在作出该等陈述时提出的任何问题，广播投诉委员会没有必须回复的责任。
6. 遭投诉的持牌机构或人士如认为，广播投诉委员会处理投诉时应考虑遭投诉镜头的剧情，该机构或人士即有责任在其陈述内向委员会提供包括故事大纲在内的任何相关资料，以便委员会考虑。

2019 年 2 月 27 日

^{註1} 任何投诉指持牌机构或任何人士违反-(甲)《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 391 章)、《广播条例》(第 562 章)或《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 (乙) 广播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或(丙) 广播业务守则。

^{註2} 有关持牌机构可要求取得记录口头陈述的录音带。
在作出口头陈述前提出索取录音带要求的费用为港币 425 元。
在作出口头陈述后提出索取录音带要求的费用为港币 587 元。